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3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因公司管理工作需要，拟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并相应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编辑、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编辑、副总裁、 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五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九条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编辑、	第一百〇九条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编辑、

<p>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编辑 1 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编辑 1 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聘任或解聘。设常务副总编辑 1 名、副总编辑 1 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裁经总裁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裁经总裁办公会会议合理确</p>

	定。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五名 ，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十一条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编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十一条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编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 、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编辑、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编辑、副总裁、 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p>第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十一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第十一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p>
<p>第十三条 公司设总编辑一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p>	<p>第十三条 公司设总编辑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常务副总编辑一名，副总编辑一名，财务总监一名。</p>
<p>第二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出席总裁办公会的人员为：总裁、总编辑、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总裁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p>	<p>第二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出席总裁办公会的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总裁、总编辑、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总裁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p>

修订后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